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楊克先生已獲委任與Carlos Brito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自2020年2月19日起生效。

楊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Jan Eli B. Craps (楊克) 先生，42歲，於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楊克先生現為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百威集團」)亞太區域(涵蓋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東亞、南亞、東南亞及新西蘭的業務)行政總裁兼總裁(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

楊克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於加入百威集團前，楊克先生曾於比利時麥肯錫公司任職。彼曾於法國和比利時出任市場推廣、銷售及物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從而取得多方面國際經驗。於2011年2月，彼獲調派至加拿大並獲委任為魁北克地區副總裁，其後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Labatt Breweries的加拿大銷售副總裁。楊克先生於2014年11月成為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10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域南部總裁。

楊克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比利時布魯塞爾KU Brussels商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商務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澳洲墨爾本墨爾本商學院校董會成員，自2019年3月起擔任位於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披露權益》表格編號DA20191209E00023所披露，楊克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權所附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楊克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克先生須就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楊克先生於2019年7月2日訂立之委任函，楊克先生之任期自2019年5月9日起為期三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之其他薪酬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楊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收取額外袍金。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楊克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委任楊克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可使董事會在Carlos Brito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更高效地運作。預期Carlos Brito先生日後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主席的其他職能與職責。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仁榮

香港，2020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執行董事王仁榮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Carlos Brito先生、非執行董事Felipe Dut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瓊璇女士。